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李焜三總務長、林宜信研發長兼主任、蔡秀鸞院長兼系主任、黃奕清院長兼系主任、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楊金寶主任、郭素珍所長、李世代所長、楊義良所長、李玉嬋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郭瑋圻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林寬佳老師、李皎正老師、戎瑾如老師、林佩芬老師、邱淑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李亭亭老師、吳淑芳老師、劉介宇老師、楊瑞珍老師、劉玟宜老師、黃衍文老師、江蔚文老師、蘇慧芳老師、謝碧晴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楊曉苓老師、黃倩儀老師、賴春金老師、王冷老師、林綺雲老師、彭雪英老師、朱碧梧老師、吳庶深老師、黃添銓老師、曾育裕老師、周光儀老師、張善穎老師、楊增祥先生、廖惠娟女士、唐錦昌先生、李詠慧女士、韓惠萍老師(研究生聯學會)、趙曜同學(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

請假：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許麗齡所長(邱憲鴻代)、高千惠主任(盧玉瀛代)、章美英所長、葉賢忠主秘、許承先所長(陳玉蘭代)、邱秀渝老師、曹麗英老師、王采芷老師、高美玲老師、鍾聿琳老師、周成蕙老師、蕭淑貞老師、梁淑媛老師、徐曼瑩老師、黃惠璣老師、葉美玲老師、陳宏亮老師、方文熙老師、段慧瑩老師、劉玟英老師、陳明毅老師、薛雅慈同學(護理系系學會)、陳家玉同學(學生會)、鄭惠方同學(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郭人瑜同學(護理研究所學會)、錢彥婷同學(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魏鈴瑩同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李品萱同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彭向陽副校長說明)在第85次校務會議上有委員表示第84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他在會議上發言內容有出入。校長指示列入追蹤，(請見秘書室追蹤事項報告)，後曾委員復要求再聽錄音，乃於100年1月18日中午由秘書室請曾委員指定公正人士(但被指定人士無法出席)，乃由李焜三總務長會同曾育裕委員、張娟娟秘書、陳寶芳組長四人於三樓會議室確認錄音發言內容，一致同意第84次校務會議曾育裕委員之錄音發言內容與紀錄相符。

(校長指示)該澄清就應澄清，但希望類似此事件日後不要常發生。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16-20】。

(委員建議)教室外借後宜迅速復原，以利後續使用，建請教務處加強教室管理。

(盛華教務長回應)會進一步了解並加強教室管理作業。

肆、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曾育裕主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資料仍持續彙集中，俟稽核工作結案，再行報告。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100學年度碩班甄試已於100年1月5日放榜，錄取70人，擬訂100年3月2日前新生報到。
- 2、9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於100年1月1日面試，100年1月12日放榜錄，取19人，擬訂100年1月21日新生報到。
- 3、本校申請新設三系所及學位學程：
 - (1)申請101年新設：1.「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一班50名(99年6月23校務會議通過，99年12月30日已報部) 2.「聽語障礙科學所碩士在職專班」一班20名(99年12月30日已報部)。
 - (2)申請102年新設「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一班12名，99年11月30日報部。上列(1)案及(2)之2案，擬於今日提案追認。
- 4、本校提出的「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已獲初審通過，並於99年11月29日進行複審簡報，依簡報及計畫書審查結果決定成績，預計100年1月得知核定結果。教學卓越是學校永續發展的目標。若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可以有許多經費朝著教學卓越的目標邁進；假如沒有通過此計畫，學校還是會用校務基金去推動。教育部為了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用各種方法讓學校符合教學卓越指標，教育部也用此指標評鑑學校在這方面的表現。目前這些指標已納入學校的評鑑中，例如：明年升科大第一年訪視以及101學年度的學校評鑑，均用教學卓越指標評鑑學校在教師面、課程面、以及學生面的表現是否達到教育部的標準。評鑑結果以等第給分，評鑑不通過的將面臨減招、減少獎補助款等結果，這會影響學校的發展。面對少子化日益嚴重的年代，更會影響學校的競爭力。為了學校的教育品質以及永續發展，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是必需做的事。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全體老師的協助與支持。
〔校長指示〕教育部將於11月至本校進行改名科大第一年訪視及101學年度的學校評鑑，此二大評鑑項目皆用教學卓越評量指標項目評鑑本校是否達到教育部的標準，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劃初審已通過，教學卓越計劃對本校發展及經費補助是重要的，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 5、本校今年教學卓越計劃經初審後，有委員認為本校已改名科大，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太低，應提昇至科大水準。為爭取教卓經費及通過未來學校評鑑，本校教學卓越指標訂定100學年度英檢初級通過率90%，英檢中級通過率100-103學年分別為10%，20%，30%，為達此標準，請各系將英文能力做為招生門檻之一，於招生簡章中訂定英文門檻或篩選方式，如：筆試或面試加入英文測試、附英檢證明等。請各學院院長研擬提升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策略，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 6、教學卓越中心執行的「99-100年度醫護類專業領導計畫」，已於99年12月27日召開100-101年度醫護類計畫複審會議，總計十所醫護類夥伴學校參加，提出13件計畫，預定於1月中旬完成「醫護類整合型計畫」，提報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100-101年度新計畫。

- 7、全校課程地圖網頁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提供予系所中心管理權限，並附有基本操作說明手冊。請系所中心持續新增及修訂課程架構等詳細資料，以作為建置能力指標雷達圖的基礎。
- 8、醫護科技期刊為積極申請加入國際性資料庫，如：Scopus、PubMed 和 Medline 等，提高本刊國際化程度。目前，已完成期刊英文網頁修正，並參酌國外著名之醫護領域期刊，建置網頁版型、內容。
- 9、99-100 學年合訂本簡介已彙編完成，擬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出刊。
- 10、教務處網頁已連結至教育部電子報及評鑑雙月刊等電子傳媒，隨時提供最新教育政策、評鑑業務走向、以及各技職校院活動報導。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 1、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截至 01/12，本校已媒合 25 位畢業生。教育部指示，為達本方案經費邊際效益，媒合時期可展延至 100 年 4 月，請各系協助多予宣導。

	護理系	健管系	資管系	幼保系	運保系
分配名額	20	20	20	20	20
媒合成功	11	2	4	7	1

- 2、9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其中
 - 本校大專畢業生問卷回收 47.89% (全國公立技職回收率為：53.97%)
 - 碩士畢業生問卷回收 65.32% (全國公立技職回收率為：57.89%)
 - 博士畢業生問卷回收 50% (全國公立技職回收率為：58.62%)
- 3、輔導學生社團寒假出隊事宜：
 - (1). 100 年 1/24~1/28「北護資訊志工服務社」至坪林國小舉辦社區居民及學童電腦教學活動。
 - (2). 100 年 1/26~1/30「山地健康服務社」至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服務，內容包括兒童營、健康檢查、衛教、課業輔導…等。
- 4、因「導生輔導費」發放方式改變，部份導師因不熟悉作業程序而有所抱怨，本處茲在說明如下：
 - (1). 相關辦法之修訂係依教育部轉達審計部函(940727 台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函)略以「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辦理。
 - (2). 本校「導生輔導費」係依所輔導之導生為基數核算，並用以支付「導師輔導費」及辦理「導生活動費」之補助，其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
 - (3). 「導師輔導費」部分於每年三月及十月，由出納組撥入導師帳戶。
 - (4). 「導生活動費」部分由會計室列為系、所業務費，請導師依本校會計審查憑證作業向所屬系、所辦理請款核銷等事宜。
5. 本處訂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四)假陽明山衛理福音園舉辦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本次主題為：「體驗學習凝聚共識」。請全體導師務必全程參加，

此次活動因涉及參加人數與經費之運用，因故未克出席者，請依程序於2月8日前完成請假手續（系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學務處）。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部屬學校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公共外牆宣傳及 Logo 露出計畫表」，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配合由教育部統一設計之 Logo，應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電子報露出，總務處亦印製妥透明 LOGO 大、小貼紙兩式，供全校對外活動文宣(例如公文封、提袋、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中使用，各單位可向事務組保管單位(分機 2572 黃小姐)領用。此外，如有 Logo 電子圖檔需求者，敬請於總務處首頁\最新公告自行下載使用。
2.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因地下地質不良，依原設計無法施工，正辦理變更設計，設計圖送衛工處審核中。
3. 城區部分割電力安裝電錶建置工程，台大北護分院回函建請由教育部召集開會。於 99 年 12 月 23 日節能小組會議指示，先請專業技師協助查核城區部校區與北護醫院電力分割情形及確認本校所付城區部電費含蓋範圍。

(二)工作成果：

99 年度已完成：明倫館貴賓室修繕工程，學生輔導中心、癒心鄉及癒花園修繕工程，電算中心機房緊急電源工程，會議室視訊改善工程，癒花園--枯山水庭園案，校園緊急求救系統工程，蕙質樓一樓浴廁及網球場整修工程，圖書館不斷電系統電源工程，石碑校區增設監視設備工程，圖書館採光罩更新工程。

四、研發處報告：

1. 99 年 12 月 29 日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召開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全國研發長會議，特別強調老師執行研究計畫時，應遵循學術倫理規範，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形。

五 會計室報告：

工作成果：

為因應基本工資調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如有編列工作費及工讀費等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人每日 784 元或每小時 98 元計算，所增經費由原核定之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無須報部辦理計畫經費調整。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業訂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假校本部體育館舉辦歲末聯歡會，簽奉 校長同意：本次歲末聯歡會由行政單位主辦，101 年則應由護理學院辦理主持及節目安排；102 年則由人康學院、健管學院及通識中心共同負責主持及節目安排。

2.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業經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19 日府勞資字第 09942959600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26 日府勞資字第 09940693100 號函全文核備，並已依規定公告及傳送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在案。
3. 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者，確具高度危險性，得否同意各國立大專校院得在不造成校務基金短絀及虧損之前提下，以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同仁投保額外保險乙案，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86443 號函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 99 年 10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90026205 號函略以：本案無法同意照辦。
4. 有關以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補助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一案，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0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90027062 號函復略以：爰本案請准將 5 項自籌收入作為增加教職員工健檢經費之財源，實非妥適。

(二)工作成果：

1. 本校改名大學之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業經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受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及同年月 26 日考受銓法三字第 0993245675 號函同意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本校業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甄選 99 年員工最佳服務獎，得獎者為—
總務處何美玲小姐、秘書室郭心怡小姐、會計室蕭文君小姐
總務處黃月梅小姐、生死所葉青芬小姐
3. 本校業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甄選 99 年特優教師，各類得獎者為—
教學特優：護理系周成蕙老師、研究特優：護理助產所郭素珍老師
輔導特優：護理系陳妙言老師、服務特優：通識中心劉政英老師
創意教學特優：護理系戎瑾如老師、生死所吳庶深老師

陳惠娟委員提問：請人事室說明有關其環安衛室業務職掌及人事派令。

校長指示：行政事務依行政程序處理，相關事務請秘書室處理之。

陳委員提問：

(一)請依相關法規說明：總務處與環安衛室之業務權責，俾健全分層負責及提昇行政效率。

人事室：本項非本室權責，無法提供說明。

附註：秘書室會後補充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款：環境安全衛生室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二)依據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79224 函，本校改大後尚有 11 個職系未獲核備，請人事室補充說明那 11 個職系，又本人迄今尚未接獲轉任環安衛室派令，請提出 99 年 7 月向教育部請示函。

人事室：

1. 有關本校改大後尚有 11 個職系未獲核備一節，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業務會報及同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報告，如要查詢那 11 個職務，請陳主任至本室查閱。

2. 未獲轉任環安衛室室主任派令一節，因本次陳主任由總務長轉任環安衛室室主任，適逢本校改名大學，相關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等均應報奉同意且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始得進行職務歸系及發派、送審，與前次由會計主任轉任總務長之情況有所不同；
3. 另有關請本室提出 99 年 7 月向教育部請示函一節，請示亦可以電話請示，歉難提供函文。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推動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修訂

(1) 有關教師評鑑得否於第一年用舊法，第二、三年用新法，此種作法之法源依據及可行性評估，本中心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簡述意見，摘錄如下：

A、現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僅規定教師須依該辦法接受評鑑，並未規範三年內所依據之教師評鑑辦法是否必須使用同一版本。

B、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精神，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原則上每學年均須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依其辦理教師評鑑；再者，依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各系(所、中心)經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僅限於該年度不得再更改，並未規定三年內均不得更改。是以，依既有規定，只要通過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審議，原本即有同一系所訂定之教師評鑑規定三年均有修訂之可能，且並未限制修訂幅度。是故，是否三年需用同一版本，按目前之架構，有沒有母法規範並不是重要議題，如何在行政層級上推動執行，才是重要關鍵。

(2) 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修正案草案修訂過程：

A. 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紀錄彙整現場與會委員意見。

B. 99 年 10 月 6 日舉辦修訂說明會、10 月 4 日至 8 日間以 e-mail 調查，並簽請三學院及通識中心於 10 月 7 日前提供修訂意見。彙整教師、學院及通識中心意見後，併同修正案草案提交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討論。

C. 經 99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討論決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部分文字，再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確認。

D. 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經彙整教師意見對目前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修訂之議題討論較多者，歸納委員之討論意見初步回應如下：

a. 教師「研究」評鑑門檻之訂定，係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的要求。

b. 教師評鑑週期是否延長，擬待第二輪評鑑三年完成再檢討。

c. 本校須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要求的理由，已由盛華教務長於該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中說明，並依主席指示紀錄成文字【如附第 21 頁】，加強宣傳。

E. 依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案草案，提交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審議，依審議

結果修訂，並提交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工作成果

1、本學期 2 次專題演講及 1 次座談會，均已辦理完成並獲與會教師高度肯定：

- (1) 11 月 5 日台灣大學學習及教學發展中心王秀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提升教學品質-教學評量與教師評鑑」
- (2) 11 月 9 日台中榮民總醫院幹細胞研究中心陳甫州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寫作與學術期刊投稿策略」。
- (3) 12 月 10 日完成辦理「跨校教師評鑑制度之改進經驗分享座談會」，由亞東技術學院許書務教務長及長庚技術學院人事室周郁文主任蒞校座談分享。

八、秘書室報告：

(一) 報告事項：

1. 98 學年度各單位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報告(共計二十七個單位)：各單位執行率除電算中心(執行率89%)、教師發展中心(執行率71%)等2個單位外，餘各單位的執行率均在90%以上。其中執行率達100%的有學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部、會計室、體育室、環安衛室、圖書館、能力鑑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護理系、資管系等計11個單位。
2. 99 學年度各單位工作計畫本室已彙整完成，並循往例進行同儕審核作業程序，經奉校長核定後，已E-Mail 通知各單位主管依所擬計劃內容落實執行，同時於本室網頁中公告〈網址：<http://president.ntunhs.edu.tw/ezfiles/15/1015/img/143/99workplan.pdf>〉。
3.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已獲教育部初審通過，並已於 11 月 29 日進行複審簡報報告。本項計畫之申請承全校各行政單位通力合作，完成計畫書，複審簡報之準備及報告，於此申謝，並期待有好消息。
4.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已於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時來校拜訪商議市立聯合醫院成為本校教學醫院之簽約事宜，市立聯合醫院將成為本校教學醫院，並能產生之各種互惠合作事項，例如：實習、教學、研究等，做為簽約之參考。本校與市立聯合醫院之合作約定將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審議。
5. 由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內容除學術之外，亦與教學行政服務及行政工作相關，是以除送教評會審議外，亦送行政會議審議。
6. 為推動與執行教卓，以及進行本校資訊系統整合，擬聘用專案教師二位執行協助進行，分別是具國文與教育領域之國文教師，以及具資料庫及程式整合專長之電資教師，將由通識教育中心聘任。
7. 本校之校務資訊系統整合計劃已於 2011 年 1 月初展開“校務資訊系統前置作業”的工作。至 1 月 11 日為止，前置作業工作組已完成第一階段之整合計畫建議，內容包括：1. 現況評估 2. 整合目標 3. 主要工作(依先後次序排列) 4. 預算評估以及 5. 對校園資訊系統認知上的修正：校園資訊系統的目的是將教職員，學生，行政人員，校友，新生每天的工作與活動 e-化或簡化，以增加效率，減少錯誤，或節省時間。所以校園資訊系統的建立是以使用者的需求為主。但是使用者必須很明確的講出他們的需求。而且需求不能經常改變，如需改變，必須經過正式的”需求變更程序”(Change Control)，否則校園資訊系統永遠跟不上需求改變，而成為無用之軟體。在完成校園資訊系統重整之前，各行政單位需必須明確的定出各項業務的 SOP，校園資訊系統才能依據這些 SOP 進行重整計畫。SOP 訂立後，如需變更，則需經過一定的 Change

Control 的簽核程序，電算中心必須包括在簽核程序之中，否則會造成校園資訊系統與單位的 SOP 不同步。（以上為工作組侯顧問的建議，【詳附第 22 頁】。整體企劃工作將於六月前完成。）

8. 依據 99.10.13 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會議代表遞補作業要點」【詳附第 21 頁】第四點，辦理校務代表蕭淑貞委員、曹麗英委員、劉攻英委員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年休所遺留缺，由護理學院鄭夙芬老師、魏秀靜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高美媚老師遞補，任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當然代表三學院院長遞補作業，俟院長遴選作業完成後遞補。

9. 勸募活動進行情形：「財團法人邢榮階紀念父母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別於 99 年度 1 月初及 12 月中捐贈本校清寒獎學金各 13 萬 8 千元及 13 萬元，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於 100 年 1 月初所召開之董事會中亦已同意於 100 年 9 月中將捐助本校原住民清寒獎學金 50 萬元。

(邱淑芬老師建議)科技大樓 3 樓有教師研究室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辦公室，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辦理報名業務時校外人士眾多且聲音吵雜，建請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能將報名業務移至親仁樓 B118 或 1 樓他處進行。

(校長指示)高千惠主任今日請假，會後再請高千惠主任表示意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教師發展中心林宜信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 討論。【如附第 23-32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10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訂之法源依據及可行性評估，請參見本中心之工作報告。

三、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 教師評鑑仍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加權計算加權總分，惟增列各項目之通過標準。

(二) 將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雖為「通過」，惟三項目有得分低於通過標準者，與教師成長辦法連結。

(三) 於本法修正程序中，增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議單位。

(四) 因應本校增設學院層級，修正相關條文。

四、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李玉嬋委員建議)以 100 年 1 月 18 日通過校教評會之條文，送入校務會議討論，符合程序，請直接進入討論不再延至下次議程。

(張善穎委員建議)本案既經「99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刪除所有得免接受評鑑情形共八款」，是為正式會議決議。但該決議卻未經復議動議而逕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上討論修正，明顯不符程序，本案所提內容因此自然失效。

(曾育裕委員建議)本人於 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上已就第 2 條條文提出程序問題，依 99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刪除所有得免接受評

鑑情形共八款，包括現行條文規定之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99 年 8 月 31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第五款至第八款。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位階層級低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但 100 年 1 月 6 日由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保留第 2 條得免接受評鑑情形第一款至第四款，程序上確實是有問題的，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上對第 2 條條文亦未充分討論與表決，會議上本人也表示對第 2 條條文本人保留本會發言權(亦即翻案權)，本人亦保留在校務會議中對本案的反對發言權，請各委員對程序問題斟酌考量。

(楊義良委員說明)有關附件「教師評鑑標準分數(參考版)」是由本人在 100 年 1 月 18 日之校教評會建議，試算之範例提供教師參考。

(吳素鳳委員):1. 本校 100 年度預算財務短絀約 2 千多萬元，惟仍低於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函計算不發生財務短絀限額，希望學校向外爭取計畫經費，避免發生財務短絀，無法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製外人員人事費。

2. 98 年度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未獲通過之部分原因係教師評鑑辦法，有關教師評鑑標準較為寬鬆，有鑑於本校財務日益拮据，本次會議如無法通過相關辦法，希望下次(3 月)能順利通過，俾利本校能向外爭取經費，以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張善穎委員建議):本人謹提動議擱置本案，本案(連同議程中相關之第二案、第十三案)應回到校教評會補正程序，進行復議，並請酌參本次校務會議中各校務代表之發言，另行修訂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彭向陽副校長): 會議程序問題，應經相關法規查詢檢視程序，本提案係校教評會依 99.9.29 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修訂期間經公聽會、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業務會報、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如有程序瑕疵之疑義，本提案請送回校教評會就其 10.12 通過之版本，啟動復議動議，經討論通過之提案再提本會。

決議：

本辦法修訂之過程，其因會議程序之疑義未臻周延，為符合本會提案程序，請送回校教評會補正程序，依相關會議修訂程序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後記:秘書室說明:

有關復議動議程序問題，經查詢相關會議法規【詳如附第 87 頁】，說明如下:

1. 原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鑑於 99.10.12 校教評會決議後，教師仍有相關評鑑議題之討論，經彙整意見後再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研議修訂，臚列重新檢討修訂變更之理由，於 100.1.18 校教評會再度提案修訂並經該會審議通過在案。

2. 經詢相關法規條文，本案係原提案單位修訂過程之修訂提案，未經校務會議最後決議前，為一未達最後議決之修正案，其修訂過程毋需經啟動復議動議程序。

此為 100.1.18 校教評會決議之教師評鑑相關辦法版本，不需經提復議動議程序，可於本次校務會議列入提案。

提案二……………【提案人：教師發展中心林宜信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討論。【如附第 33-42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10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 增訂教師鑑通過標準，並修訂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之加權比例。

(二) 增訂教師評鑑項目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制定程序。

(三) 於本法修正程序中，增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議單位。

(四) 因應本校增設學院層級，修正相關條文。

三、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現行條文詳如附。

決議：本細則修訂之過程，其因會議程序之疑義未臻周延，為符合本會提案程序，請送回校教評會補正程序，依相關會議修訂程序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備註：同秘書室於提案一有關復議動議程序問題之說明【如附第 9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標題、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如附第 43-45 頁】

說明：

一、配合改名大學，修正要點名稱。

二、茲因本校增加三個學院及增置學院院長，爰將學群、學群召集人等文字分別修正為學院、院長。

三、另外，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擬請同意：本校各單位主政之法令規章，如有學群、學群召集人等文字須更正者，均准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自動更正為學院及學院院長，毋需提經相關行政程序或會議之修正。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5 日業務會報及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照案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請 討論。【如附第 46-47 頁】

說明：

一、依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辦公室電子郵件通知，及依「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計畫獲補助後，該申請書所列之逐年績效要求應明列於聘約，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應於申請學校任職至少三年（三年長期聘約），爰增訂獲彈性薪資方案補助教師長聘及明列績效要求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溯及 99 年 8 月 1 日。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如附對照表，請 討論。

【如附第 48-61 頁】

說明：

一、 配合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內容進行本校教師兼職規定之部分條文文字修正。並附該原則供參。

二、 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本校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士委員代表遞補推薦案，請 評審。

說明：

一、 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第一項)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又同要點第八點：「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 本校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法律專業人士委員代表前經推薦小組(謝楠楨教授、曾育裕副教授、戎瑾如副教授)推薦護理系邱慧洳助理教授(女，目前就讀東吳法律在職專班)，惟經本校 98 年 9 月 23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改由曾育裕副教授擔任。

三、 經查曾育裕副教授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為本校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依上開說明一之規定，應不得同時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故其原具本校教師申評會法律專業人士委員代表之身分，應依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另經過半數同意後遞補改聘之。(聘期自本會同意後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本案前經 99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決議：「 1. 被推薦人選應兼具法律專業知識與法律實務經驗。2. 推薦小組(謝楠楨教授、曾育裕副教授、戎瑾如副教授)繼續留任，並請推薦小組另推薦人選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五、 案經曾育裕副教授、謝楠楨教授及戎瑾如副教授溝通協調一致同意推薦：林文清副教授，現任職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副院長，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博士，任教科目為：憲法、法律與生活。(又祝主任已先洽林文清副院長口頭同意擔任本校教師申評會法律專業人士委員乙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如附第 62-67 頁】，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業訂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故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條文。

(二)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擬報申請 102 年成立「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一班 12 名，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11.24 研發處召開之新增系所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二【如附第 68-77 頁】。

二、本案「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構想書」，請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黃奕清院長補充說明。

(黃衍文委員建議)

1. 關於提案八及提案九報請教育部成立學位學程及專班，其名額在教育部總量管制下，要由何系所名額提供，請說明。

2. 對於本案樂觀其成。

3. 如果由學院自行調整名額可提出申請，請列入會議紀錄其他學院系所可比照辦理。

(戎瑾如委員建議)

1. 提案八、九中因學生員額移動仍需有年制別，學生人數消長後收支及整體發展之影響應提供資料。

2. 有關學生員額建請待申請案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依實際員額進行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擬報申請 101 年成立「聽語障礙科學所碩士在職專班」一班 20 名，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11.24 研發處召開之新增系所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二【如附第 68-77 頁】。

二、本案「聽語障礙科學所碩士在職專班新設申請書」，請聽語障礙科學所楊義良所長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研發處/林宜信研發長】
案由：擬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如附
第 78-79 頁】

說明：

一、依據府授衛企字第 0994211150-0 號辦理。
二、擬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訂教學醫院協議書，藉以促進本校與市聯醫之教學、研究、服
務、實習之雙方合作。

三、本處建議案為附件，提請討論。

(楊瑞珍委員建議)請考慮與市立醫院合作協議書的潛在弊端，宜審慎確實避免因為規約使
某些人員遭受制度的壓迫或剝削。

(委員建議)合作協議進行過程中應更充分尊重各學院系所。

決議：1. 本協議書為總則，請各學院系所提出具體協議內容俾便訂定合作協議細則。
2.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研發處/林宜信研發長】

案由：為促進本校推動兩岸學術交流，草擬本校與大陸學校簽屬合作協議書通用範本乙式，
請討論。【如附第 80 頁】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開放陸生來台政策，擬積極鼓勵各系所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為協助各系
所在與大陸學校研商兩岸學術交流與簽屬合作協議書時有參考依據，研發處依據一般性
之兩岸學術交流模式，研擬本校與大陸學校簽屬合作協議書通用範本乙式如附件。

二、本案若獲本會議通過，將提供合作協議書範本給各系所參考。屆時各系所可依據此合作
協議書內容與大陸學校進行兩岸學術交流研商，並且實際合作協議書內容可依據各系所與
大陸學校洽談之具體學術交流模式作部分修正。

決議：

1. 第七條修正為「本合作協議書為期五年。有關協議書之續定及修訂，由雙方協議定之。
本協議書之終止得由一方於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行之。」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提案人：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如附第 81-83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 29 條，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9.9.8. 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惟依第 85 次校務會議委
-員意見修訂

決議：

1. 第二條修正為「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2. 第四條修正為「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3. 第五條修正為「本會任務及職掌，研議有關本校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一)近中程發展計畫。(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4. 第六條修正為「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提案十三……………【提案人：曾育裕、楊金寶、張善穎、黃添銓、周光儀】
案由：

擬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與本校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將教師評鑑時程由每3年改為每5年，評鑑資料改為以過去五年或最近一次評鑑完成後之資料計算（相關評鑑項目及計分表亦配合修訂），與多數國立大學的做法較為一致（如附表一）；並避免主其事者及老師過於頻繁的行政負擔，也符合國科會與教育部對老師一般研究或升等著作的採認年限，對於從寫作到文稿刊登動輒一、二年以上的環境限制亦較為合理。此外，本校教師每年的年資晉級，其實也有年度小評鑑之實質效益了。敬請討論。【如附第84-86頁】

決議：因提案一、提案二退回校教評會再行討論，本案提案人曾育裕委員、楊金寶委員、張善穎等委員同意撤回本案。

捌、臨時動議：

一、楊增祥委員建議：

對於國立大學合併案 建請學校及早妥為因應 100.01.19 鑒於日前（100年1月11日）媒體報導，有關於國立大學合併案。合併成功案例計有：

- （一）、嘉義技術學院與嘉義師範學院，於89年2月1日已合併成嘉義大學。
- （二）、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於97年8月1日已合併成東華大學。

討論合併案計有：臺中技術學院與臺中護專；臺南大學與臺南護專。

構思中合併案：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興大學與臺中教育大學。

準此，建請學校妥為因應對策機制，因為日前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大學法第7條修正案，教育部是可以強制國立學校合併。基此，教育部係有強制國立大學合併案的法源。同時，由於國內少子化的關係，因此我們建請：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之下，開放陸生來校就學，俾以增加學生來源。
-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之下，開放外籍生來校就讀。據媒體報導：民國50、60年代政府廣為設立僑生修讀國內大學，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經過幾十年的歷練，他們現在有很多人都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的社會菁英，同時他們都有感念在臺灣學習歷程的美好，以及臺灣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進步；因此，開放東南亞外籍生來校就讀，相信對於本校是具有多方面的助益。
- （三）、學校的健管系、資管系、運保系目前招生男生具有相當名額；而學校護理系具有護

理學校、院的龍頭地位，希望護理系廣為招收男生以擴增學生來源，尤其護理系在就業市場是很熱門的，對於畢業謀職，因其具有一技之長，所以謀職不是很困難；值此實行募兵制之時（因為當兵就有了工作，也有了經濟來源），若能廣為宣傳、行銷學校的特色，相信會有更多男生來報考本校，這也是增加本校學生來源的管道。以上 建請學校參考。

二、(陳惠娟委員提問):99年7月22日教育部函「委託民間經營(OT)示範托兒所」協調會議紀錄三:「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98年11月27日辦理議約程序，相關人員是否有所違失，請即進行內部檢討。」請公布學校8月份調查結果。

(彭向陽副校長說明):調查結果涉及個人隱私是否合適公告需再研議。

(校長指示):教育部來函要求學校就此事件做內部檢討，此事件圓滿解決，迄目前亦無任何人員受懲處，若陳惠娟委員提議公告結果，依行政程序公告之。

玖、散會：19時10分

第 83-85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秘書室	<p>1. 曾育裕委員認為第 84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其發言有出入，</p> <p>2. 同時前後決議事項有法理衝突之嫌。</p> <p>2. 第 84 次校務會議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修正案中之說明，是否可影響之後本校選舉辦法討論案之結論，將加以查明。</p>	100.1	<p>1. 經查曾育裕委員於第 84 次校務會議針對人事室所提之提案一修正案內容為：「維持(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原條文，將原條文修正為『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u>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u>、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其修正案僅為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條文修正，曾委員於發言內並未涉及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條文以外之修正，且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其提案一修正案，不應涉及提案一條文以外之修正，以及後續其他如提案十之修訂本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故前後決議事項並未有案內法理衝突疑慮。</p> <p>2. 另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柒章-修正案： <u>第 50 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方式：</u> 依下列各款項規定行之。 第 50.1 修正之方法。 第 50.1.1 <u>加入</u>字句。 第 50.1.2 <u>刪除</u>字句。 第 50.1.3 <u>刪除並加入</u>字句。 第 50.2 <u>修正之範圍：</u> <u>修正案得對本題一句分字句，或不限於一部分字</u></p>			第 85 次校務會議

				<p>句，予以曾刪補充提出之第 50.4 同級修下正案之提出：<u>一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u></p> <p>3. 綜此，第 84 次校務會議記錄所載：<u>曾委員所提之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條文修正案，依內政部頒佈之現行會議規範，與該次發言記錄程序相符，未有案內前後決議事項有法理衝突之嫌。</u></p> <p>4. 經檢視第 84 次會議記錄與會議發言錄音內容相符，100.1.6. 彭副校長指示：請曾委員指定另一校務委員隨同確認錄音發言內容，本室於 100.1.7. 上午電話徵詢曾委員確認發言錄音之意願，並請委員指定一校務委員隨同確認錄音發言內容，曾委員經詢本室已確認錄音發言內容後，原表示不再確認錄音後於 100.1.14 來電表示將於 100.1.18 中午再確認錄音發言內容。</p> <p>彭副校長指示：仍請委員指定另一校務委員隨同確認錄音發言內容。</p> <p><u>100.1.18 中午曾育裕委員、李炯三總務長、陳寶芳組長、張秘書於三樓會議室，確認錄音發言內容一致同意第 84 次校務會議曾育裕委員之錄音發言內容與記錄相符。</u></p>		
--	--	--	--	---	--	--

2	電算中心	關於個資法專責單位，請祝主任協助蒐集各校相關做法、名稱等資料。	100.1	研議中 如第 19 頁		第 83 次校務會議
3	教務處	<p>班級人數高達 70(含)以上，分班上課:建議 70 人以上班級分為二班上課，60 至 70 人則以 1.2 倍學分計算。</p> <p>1. 請針對目前四系(幼保、資管、健管、運保)已有 2 個年級 8 個 60 至 70 人的大班級，是否有足夠的大教室可用?</p> <p>2. 抵免學分的辦法與規定，請再檢討，是否新生一定要在開學後二天內完成?學程學分是否可抵免?</p>	100.1	<p>已修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鐘點核計辦法】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基本以每班五十人為原則，六十人至六十九人者授課鐘點數以 1.2 倍計算，七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算)授課鐘點數加 0.1 倍。依此類推，以增加兩倍為上限，開班人數達八十人始得分兩班授課。</p> <p>1-1 校本部目前有 20 間可容 70 人以上之大教室</p> <p>1-2 99(2)教學業務組將調整 安排教室原則，保留大教室予大班級優先使用。在開學第二週加退選結束後，依各班選課人數調整教室，<u>教務處會在開學第三週將最新全校修課資訊以 E-mail 通知全校老師及班級，同時會把有更動教室的訊息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上。</u></p> <p>2-1. 學生從確定入學開始即可申請抵免學分至開學當日止。各系所於開學第一週內進行審查(約四天時間)，在完成審查後，學生即可於開學第二週開始加退選，於第三週前確定修課課程。教務處給予系所審查時間的限制為四天，主要在保障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加退選。</p> <p>2-2 為加速審查流程，<u>各系所只需完成專業科目審查</u>，教學業務組統整抵免學分申請表後會將通識科目抵免送通識中心審查。</p> <p>2-3 若系所中心無法於第一</p>		第 85 次校務會議

		<p>3. 新生是否可以選課? 請針對上述三個問題通盤檢討，以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p>		<p>週完成審核，敬請通知教學業務組，本組可協助學生於網路加退選終止後以紙本完成退選手續。</p> <p>2-4 學程學分是否可抵免？請各系所依照學生該科成績及課程摘要自行審議。</p> <p>2-5 教務處將全面 E 化課務系統，未來抵免作業將由線上完成。</p> <p>3-1 學生選課是依各系所安排之課程科目表進行。</p> <p>3-2 目前教務處的選課系統只有第一階段加退選可依學生年級限定其選修課程。</p> <p>3-3 加退選第二階段開放跨學制選課，第三階段開放跨系選課，此二階段均無法限制學生修課年級及系所。一年級新生可能於第二、三階段時選了非其學年開課之選修科目。</p> <p>3-4 網路加退選仍需系所簽核，若學生不符修課條件，系所可以否決。</p> <p>3-5 未來教務系統 E 化後，選課系統將增加限制學生選課條件的功能。</p>			
4	總務處	有關親仁樓老師研究室改裝窗型冷氣初步方案，再評估研議下次會議報告。	100.1	親仁樓老師研究室改裝窗型冷氣案，經 99.12.23 經節能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親仁樓空調於學期中星期日開啟時間為 AM08 00-PM1900，以供老師研究使用，因此暫不考慮於親仁樓加裝窗型冷氣；另了解親仁樓空調使用年限(冰水主機報廢年限為 8 年)，於報廢以後親仁樓擬改使用窗型冷氣。			第 84 次校務會議
5	總務處	有關本校與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後土地持分比例及分割事宜，將於十月以後再進行協商。屆時再向委員報告。	100.1	因尚未與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召開協調會，待協商後再向委員報告。			第 83 次校務會議

備註：第 84 次校務會議記錄提案一（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准自本(99)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相關組織及會議代表等亦將隨之有所異動。

二、為期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之選舉有所依循，故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三、本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二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及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一新修正案提案：(曾育裕委員)

案由：維持第 29 條原條文，將原條文修正為「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

決議：贊成修正案。

決議：

1. 條文中「本大學」文字皆修正為「本校」。

2. 第九條修正為「…，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四組及…。」

3. 第十條修正為：「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4. 第二十九條維持原條文，並將原條文修正為「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5. 餘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追蹤事項報告

由於個資法的施行細則迄今尚未公佈，因此各校大都還在觀望，目前採各單位自行負責檢視及執行有關保護個資的問題。

	學校別	目前做法
1	國立臺灣大學	成立委員會，各單位指派一位專責有關保護個資的窗口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各單位自行負責執行有關保護個資的問題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各單位自行負責執行有關保護個資的問題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各單位自行負責執行有關保護個資的問題

教師發展中心報告附件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摘要（節錄）

盛 華委員意見：

教學卓越是學校永續的目標，和有沒有申請到教學卓越計畫沒有絕對關係。有申請到那很好，有很多經費可以朝著教學卓越的目標去邁進，假如沒有申請到教學卓越計畫，我們還是會用校務基金朝教學卓越計畫前進，所以教學卓越是本校的永續目標，這精神是不容否定的。無論學校是否願意，教育部就是用各種方法去讓學校符合教學卓越的指標，例如，明年有升科大第一年的訪視，在教學這一塊評鑑標準就是看學校有沒有符合教學卓越的指標，所以即使不要教學卓越，那是不是可以通過教育部訪視升科大的評鑑，在教學這部分還是用教學卓越的指標，不管學校有沒有經費，或願不願意，都還是必須這麼去做。明年升科大第一年或後年的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在教師研究、服務輔導和教學方面，教育部都是按照他們的標準去評鑑系所和學院的老師，在這三部分學校的表現是否符合他的標準，最後是用等第來給學校做評鑑，看學校是甲等還是乙等，甲等的招生就可以通過、補助就可以全額，評鑑乙等的教育部就將學校減招或減少補助款。這些不管你願不願意，都必須去做，同時這也有法源依據，大學法就是規定教師要做教學、研究、服務。

秘書室報告附件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會議代表遞補作業要點

99.10.13 第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會議運作順暢，對於會議代表之遞補特訂本要點。
- 二、當然代表依職務任期擔任之。
- 三、會議之選舉代表如有請辭意願者，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將請辭書送達承辦單位，經確認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四、會議代表任期內因離職、年休、出國、退休等或其他因素而請辭者，當然及指派代表提辭呈由校長核定後另聘任之；互選代表提辭呈經校長核定後，由該次選舉之候補者依序遞補。惟任期進行三分之二後不再進行遞補。
- 五、會議代表請辭程序未完成期間，相關職務仍由原代表執行。
- 六、委員會設置辦法如有相關遞補原則，則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現況的評估

目前校內資訊系統功能尚稱完備，其中教務系統有 16 種程式(15 自行開發+1 外購)，學務系統有 14 種程式(13 自行開發+1 外購)，總務系統有 13 種程式(6 自行開發+7 外購)，綜合系統有 15 種程式(9 自行開發+6 外購)。主要欠缺的功能為表單流程管控系統。但是校園資訊系統最大問題有下列幾項：

- (1) 網站入口太多，許多入口需要分別登入，常造成使用者的困擾及不便，尤其是需要同時使用數種程式時，有時必須重複登入，這是使用者抱怨最多的一項。
- (2) 有些功能不完整，譬如教務系統中的選課系統，仍然需要依靠人力及紙張表單流程。
- (3) 學生 ePortfolio 與數位教學平台分別為單獨程式，沒有整合，學生使用很不方便。
- (4) 數位教學平台當使用人數增加，程式的執行速度變得很慢。

2. 整合目標

校園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的最終目標為

- (1) 所有使用者(教職員，學生，行政人員，校友，新生)通通經由單一入口登入，登入後根據登入者的身份與職位，顯示出在登入者權限內的所有程式。登入者可同時使用任何程式而無需再登入
- (2) 所有相關程式整合，讓所有教職員，學生，行政人員，校友，新生使用上更方便。
- (3) 最少達到類似文化大學推廣部校園資訊系統整合的程度。

3. 主要工作的建議 - 依先後次序排列

- (1) 單一入口，單一登入。外購程式可以代登方式解決(預計 2011 三月底完成)
- (2) 評估，購買並裝設表格流程管理引擎，以便下列的第 3 步 - 現有程式整合使用(預計 2011 八月底完成)
- (3) 電算中心新聘的 Project Manager 分析此次問卷結果，各單位的 SOP，及現有程式情況，寫出現有程式整體整合計畫(2011 五月底計畫完成 - 2011 三月中第一次 review, 2011 五月中計畫完成前 review)
- (4) 依據整合計畫修改現有程式，並將各程式使用介面統一化(2013 完成，最後 schedule 會依照整合計畫調整)

4. 預算評估

- (1) 表格流程管理引擎 - NT\$3,000,000
- (2) 依據五月底整合計畫完成，再決定是否需要增加多少人員

5. 對校園資訊系統認知上的修正

校園資訊系統的目的是將教職員，學生，行政人員，校友，新生每天的工作與活動 e-化或簡化，以增加效率，減少錯誤，或節省時間。所以校園資訊系統的建立是以使用者的需求為主。但是使用者必須很明確的講出他們的需求。而且需求不能經常改變，如需改變，必須經過正式的”需求變更程序”(Change Control)，否則校園資訊系統永遠跟不上需求改變，而成為無用之軟體。

在完成校園資訊系統重整之前，各行政單位需必須明確的定出各項業務的 SOP，校園資訊系統才能依據這些 SOP 進行重整計畫。SOP 訂立後，如需變更，則需經過一定的 Change Control 的簽核程序，電算中心必須包括在簽核程序之中，否則會造成校園資訊系統與單位的 SOP 不同步。

教發中心提案一附件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待改）	100 年 1 月 6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p>	<p>無修改。</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99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刪除所有得免接受評鑑情形共八款，包括現行條文規定之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99 年 8 月 31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第五款至第八款。 2. 依 100 年 1 月 6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納入校務會議、校教評會及相關會議教師之意見討論後，決議為：建意仍保留現行條文第二條得免接受評鑑情形第一款至第四款。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

<p>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p> <p>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故「各系(所、中心)」改為「各系(所)」。</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p>	<p>1. 依據 99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將條文中有關「學院」部分，皆增列「通識中心」，故將各「系(所、中心)」改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p> <p>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p>

<p>第五條 <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u></p>	<p>第五條 <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u></p>	<p>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99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及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訂當年度「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提報流程。 2. 「系(所、中心)」依句意分別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3. 依照增設學院層級精神修改文字。 4.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評教師名冊及評鑑相關規定，增加校教評會審議流程，由「...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為「...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	---

<p>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p>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p> <p>一、教學：</p> <p>(一)教學發展。</p> <p>(二)教學實施。</p> <p>(三)教學配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二、研究：</p> <p>(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p> <p>(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p> <p>(三)研究獎勵。</p> <p>三、輔導及服務：</p> <p>(一)校內輔導及服務。</p> <p>(二)校外服務。</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p> <p>一、教學：</p> <p>(一)教學發展。</p> <p>(二)教學實施。</p> <p>(三)教學配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二、研究：</p> <p>(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p> <p>(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p> <p>(三)研究獎勵。</p> <p>三、輔導及服務：</p> <p>(一)校內輔導及服務。</p> <p>(二)校外服務。</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p> <p>一、教學：</p> <p>(一)教學發展。</p> <p>(二)教學實施。</p> <p>(三)教學配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二、研究：</p> <p>(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p> <p>(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p> <p>(三)研究獎勵。</p> <p>三、輔導及服務：</p> <p>(一)校內輔導及服務。</p> <p>(二)校外服務。</p>	<p>無修改。</p>
<p>第七條 <u>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u></p> <p>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二、<u>每次評鑑之計算期</u></p>	<p>第七條 <u>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u></p> <p>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二、<u>每次評鑑之計算期</u></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p> <p>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p>	<p>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p> <p>2. 修正第七條及第七條第二款文字內容，使其更明確。</p>

<p><u>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u></p> <p>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u>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u></p> <p>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p> <p>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u>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u></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二、<u>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100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u></p>	<p><u>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u></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二、<u>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100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u></p>	<p><u>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100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60分。</p> <p>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p> <p>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第八條及第八條第一款文字。 第八條第二款原擬將教師評鑑中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獨立評分，獨立評鑑。但歸納相關會議委員建議及教師意見，擬回復現行三項目依加權比例計算加權總分，並依100年1月6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修正格式及文字，使語意更明確。 第八條第三款明訂教師評鑑結果並修正格式；第八條第四款明訂教

<p>三、<u>教師評鑑結果有二：</u></p> <p>(一)<u>通過</u>：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p> <p>(二)<u>不通過</u>：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60 分。</p> <p>四、<u>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u>，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p> <p>五、<u>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u>，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p> <p>六、<u>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u>，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七、<u>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u>，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p>	<p>三、<u>教師評鑑結果有二：</u></p> <p>(一)<u>通過</u>：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p> <p>(二)<u>不通過</u>：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60 分。</p> <p>四、<u>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u>，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p> <p>五、<u>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u>，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p> <p>六、<u>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u>，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七、<u>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u>，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p>	<p>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p>	<p>師評鑑結果「不通過」之後續處理措施，以下款次順延。</p> <p>4. 第八條第五款修正文字。</p> <p>5. 增列第八條第七款，將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但個別項目評鑑得分低於標準者，與教師成長辦法連結。配合第八條第二款，擬修正本款文字為「...各項目通過標準...」。</p>
--	--	-----------------------------------	---

<p><u>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u></p>	<p><u>於各項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u></p>		
<p>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畫，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因第八條第四款已註明「不通過」教師於次年再進行評鑑，故刪除本條「，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文字。 3. 將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與另行訂定之教師成長辦法連結，修正文字。
<p>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無修改</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無修改。</p>

<p>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p>	<p>「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校教評會審查。</p>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一附件一-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交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
-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二附件二-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100年1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待改)	100年1月6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無修改。</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9月15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p>	<p>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p>
<p>第三條 <u>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u></p>	<p>第三條 <u>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u></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p>	<p>1. 依100年1月6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為 100 分：</u></p> <p><u>一、教學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u></p> <p><u>二、平衡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之及格標準皆為 60 分。</u></p> <p><u>三、研究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u></p> <p><u>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u></p> <p><u>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為 100 分：</u></p> <p><u>一、教學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u></p> <p><u>二、平衡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之及格標準皆為 60 分。</u></p> <p><u>三、研究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u></p> <p><u>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u></p> <p><u>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u></p>	<p>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p>	<p>文第八條第二款，修訂第三條，擬定教師評鑑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p> <p>2. 增列第三條第三項，擬定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範圍，並授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範圍內自訂教學及研究二項目之加權比例。</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p>	<p>第四條修正文字使定義更明確。</p>

<p>第五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u></p>	<p>第五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u></p>	<p>第五條 <u>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u></p>	<p>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p>
<p>第六條 <u>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u></p> <p><u>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u></p> <p><u>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u></p> <p><u>三、各學院依全校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u></p>	<p>第六條 <u>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u></p> <p><u>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u></p> <p><u>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u></p> <p><u>三、各學院依全校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u></p>	<p>原無本條內容。</p>	<p>1.新增條文，明訂本校共同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制定之程序，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文字。</p> <p>2.以下條次順延。</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u></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u></p>		
<p><u>第七條</u>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決議事項：</p> <p><u>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u></p> <p><u>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u></p> <p><u>三、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u></p>	<p><u>第七條</u>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決議事項：</p> <p><u>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u></p> <p><u>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u></p> <p><u>三、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u></p>	<p><u>第六條</u>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p> <p>(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p> <p>(二)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修正各款格式。 2. 將「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3. 配合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第七條第一款。 4.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增列第七條第二款。 5.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修正第七條第三款文字。

<p><u>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u></p> <p>一、<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u></p> <p>二、<u>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u></p>	<p><u>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u></p> <p>一、<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u></p> <p>二、<u>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u></p>	<p>原無本條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增設學院層級，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修訂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第五條條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
<p><u>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p> <p>一、<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u></p> <p>二、<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u></p>	<p><u>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p> <p>一、<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u></p> <p>二、<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u></p>	<p><u>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p> <p>(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 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修正各款格式。 2.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第九條各款文字。 3. 第九條第三款增列「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以確保受評教師繳交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文字。 4. 第九條第四款明列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繳交資

<p>三、<u>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u></p> <p>四、<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u></p> <p>五、<u>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u></p> <p>六、<u>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u></p>	<p>三、<u>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u></p> <p>四、<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u></p> <p>五、<u>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u></p> <p>六、<u>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u></p>	<p>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p> <p>(四)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p> <p>(五)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p> <p>(六)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p>	<p>料內容，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修正文字。</p>
---	---	---	----------------------------------

<p>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p>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p><u>第十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教師成長計畫。</p>	<p><u>第十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教師成長計畫。</p>	<p><u>第八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修正文字，「改善」計畫改為「教師成長」計畫。
<p><u>第十一條</u>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u>不通過</u>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p>	<p><u>第十一條</u> 教師發展中心應對<u>不通過</u>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p>	<p><u>第九條</u>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十一條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改文字。

		<p>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p> <p>(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p> <p>(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p>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細則經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本細則經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增加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二附件二-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現行條文）

97.6.25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9 月 15 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 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 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四) 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三-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標題、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	配合改名大學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改名大學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 學院院長 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 學院內 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 學群召集人 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 同學群 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增列學院層級及院長之設置，將學群修改為學院，學群召集人文字修正為學院院長。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	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增列學

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群召集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同學群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院層級及院長之設置，將學群修改為學院，學群召集人文字修正為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

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群召集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同學群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一個月辦理遴選；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群召集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同學群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

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十二、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u></p> <p><u>(績效要求：</u></p> <p><u>○○○學年度--</u></p> <p><u>1.○○○○○</u></p> <p><u>2.○○○○○</u></p> <p><u>3.○○○○○</u></p> <p><u>○○○學年度--</u></p> <p><u>1.○○○○○</u></p> <p><u>2.○○○○○</u></p> <p><u>3.○○○○○</u></p> <p><u>○○○學年度--</u></p> <p><u>1.○○○○○</u></p> <p><u>2.○○○○○</u></p> <p><u>3.○○○○○)</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計畫獲補助後，該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應明列於聘約，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應於申請學校任職至少三年，爰增訂獲彈性薪資方案補助教師長聘及明列逐年績效要求之規定。</p> <p>三、條文最末括弧內績效要求等文字，視獲獎教師個案，依報送教育部之申請書內績效要求填寫；獲獎教師之聘約始需註明括弧內文字。</p>
<p><u>十三、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十二、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人事室提案四附件四-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3月27日8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90學年度起實施
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年6月22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
96年3月1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96年6月27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4點、第7點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教師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90110907C號令修正，上開原則第3點業修正為：「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u>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p>	<p>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p>	<p>部頒上開原則第4點業修正：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p>

<p>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u>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u>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p> <p>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3.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u></p> <p>(1)<u>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u></p> <p>(2)<u>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u></p> <p>4. <u>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u>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p> <p>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p> <p>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p> <p>(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p> <p>(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p> <p>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	---	---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p>
<p>二十四、(第1項)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第2項)<u>未兼任行政職務</u>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u>本校</u>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p> <p>(第3項)<u>兼任行政職務</u>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u>本校</u>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p>	<p>部頒上開原則第10點業修正為：「十、(第一項)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爰配合修正本校第24條規定。</p>
<p>二十五、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p>	<p>二十五、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p>	<p>部頒上開原則第2點業修正為：「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p>

<p>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p> <p>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第三點及第四點</u>規定。</p> <p>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p>	<p>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p> <p>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第三、四及十點</u>規定。</p> <p>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p>	<p>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p>
<p><u>二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u></p> <p><u>(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部頒上開原則新增第 10 點之 1 規定：「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爰增列本點規定。</p>
<p><u>二十八</u>、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p>	<p>二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p>	<p>條次遞移。</p>

<p>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p>	<p>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p>	
<p>二十九、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p> <p>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p>	<p>二十八、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p> <p>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p>	<p>條次遞移。</p>
<p>三十、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p> <p>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p>	<p>二十九、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p> <p>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p>	<p>條次遞移。</p>

<p>(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p>	<p>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p> <p>(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p>	
<p><u>三十一</u>、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p>	<p>三十、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p>	<p>條次遞移。</p>
<p><u>三十二</u>、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p> <p>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p>	<p>三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p> <p>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p>	<p>條次遞移。</p>
<p><u>三十三</u>、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p>	<p>三十二、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p>	<p>條次遞移。</p>
<p><u>三十四</u>、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p>	<p>三十三、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p>	<p>條次遞移。</p>

<p><u>三十五</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三十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2年7月30日91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通過
93年3月15日9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94學年度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97年1月16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超過四年者，除係任期職務外，如有特殊情況，須專案提校教評會同意；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即隨原職效期中止。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無正當理由，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者僅以一次為限。
- 十一、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該借調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
-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者，其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期間，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登記有案者，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五、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六、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二十五、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四及十點規定。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 (十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參、兼課

二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二十八、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二十九、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三十、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肆、附則

三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三十二、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三、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人事室提案七附件七-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p> <p>(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u>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註意見，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再審。</u></p> <p>(三) 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p> <p>(四)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前項教師甄選小組，<u>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u></p>	<p>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p> <p>(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u>除稀有科目、稀少人才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至少二倍人選</u>，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u>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擇定人選後，提院教評會複審。</u></p> <p>(三) 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p> <p>(四)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以等級相當或高於甄選師資之等級者為成員。如無是項人員時，以簽請校長聘請系(所、中心)外等級相當或超過之教師組成之。</u></p>	<p>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設置辦法之訂定及作業流程，修正本條文字。</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 日 第 十 五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 第 二 十 八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 月 七 日 第 三 十 六 次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再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除稀有科目、稀少人才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至少二倍人選，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擇定人選後，提校教評會複審。
- (三) 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 (四)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以等級相當或高於甄選師資之等級者為成員。如無是項人員時，以簽請校長聘請系(所、中心)外等級相當或超過之教師組成之。

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

- (一)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二)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
- (四)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獲三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以著作申請資格審查之新聘教師或續聘首次申辦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審查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其資格及著作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擬聘教師之審議標準，於升等時，亦同。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四)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五)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六)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〇分(以一〇〇分計算)。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〇。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〇。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〇分(均以一〇〇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三)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審查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八、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得選擇提起申訴或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再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
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
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八、九附件

99 年新增系所審查會議記錄

一、時間：9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00 至 10：3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記錄：方仁華

三、主席：黃秀梨校長

四、出席人員：

彭副校長向陽、盛教務長華、潘學務長愷、林處長宜信、李主任炯三、黃主任韻如、吳主任素鳳、王館長淑君、祝主任國忠、蔡主任秀鸞、楊主任金寶、謝主任楠楨、李所長玉嬋、郭所長素珍、章所長美英、許所長承先、李主任世代、許所長麗齡、溫組長潮生、余組長蔓玲、李組長明德、方專員仁華

五、報告單位：黃院長奕清、楊所長義良

六、議程

09：00 - 09:05 主席致詞

09：05 - 09:15 校外審查委員意見報告

09：15 - 09:35 「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回應審查委員意見

09：35 - 09:55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回應審查委員意見

09：55 - 10:20 提案與綜合討論

10：20 - 10:25 臨時動議

10：25 - 10:30 結論

七、提案

主旨：為人康學院擬增設「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聽語所擬增設「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各送三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如附表一「審查委員總評彙整」及附表二「詳細之審查委員建議與評分」。
- 二、依據提案單位所提資料，及本校資源配置情形，彙整行政單位之資源評估如附表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組別」總彙總表」。
- 三、圖書館對於構想書中專業圖書資料之修正建議如下：

(一)「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

1. 中文圖書：235072 82908 冊，外文圖書：96575—20982 冊
2. 外文電子期刊：832種，外文期刊：228 68種，中文電子期刊：29種，中文期刊：311 55種。

3. 擬增購圖書(期刊)：運動/體育保健類圖書 5080 4748冊(種)(四年)
4. 其他：非書籍資料總數(含網路期刊資料庫) 中文 1388 3691種，
外文-4917 31296種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中文圖書：59724- 62408冊，外文圖書：25141- 28153冊
2. 中文電子期刊：526 530種，外文電子期刊：1480種，中文期刊：33
32種，外文期刊：6種
3. 擬增購圖書(期刊)：600 8876冊(種)(四年)
4. 其他：

(三)991122圖書館館藏各系所專業圖書資源統計表如附表四

擬辦：會議決議內容移交教務處辦理。

決議：

1. 同意增設；惟見兩申請單位參考審查委員意見及圖書館建議修正內容修正資料。
2. 兩申請案移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臨時動議：

生死所李玉嬋所長提案：請問教務處已送生死所大學部新增案，因教育部歸屬類別問題，需填寫不同表單格式，請問其校內流程為何？是否需要重新送研發處審查？

盛教務長回覆：之前審查程序已完成，只需要填寫新的文件後報部，無須重送校內審查程序，僅需將文件送交教務處處理後續作業即可。

人康學院黃院長提案：去年已報部之運保碩士在職專班未通過，今年擬改名稱再報部，是否可直接修改文件名稱送教務處？

教務長回覆：再行研議後通知。

教務處提案八、九附件二-1 附表一 審查委員總評彙整

	人類發展與健康博士班學位學程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委員一	總評：80分。以現有師資及設備增設博士班之構想很好，但在師資及課程規畫方面宜再加強，未來擬增聘4員師資之專長領域應作說明。對於畢業生未來職涯規畫應著重於博士級畢業生，與大學及碩士生有所區分。	總評：88分。為提昇國內聽力師與語言治療師之在職進修管道與機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責無旁貸。
審查委員二	總評：75分。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考量未來人口高齡化和幼兒和技職優質教育的趨勢，成立研究所博士班可提升大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課程規劃偏於分組，由各系所規劃單獨博士班課程，較少課程統整。如此規畫需考量師資員額問題。有關圖儀，經費與研究空間等資源問題皆成立後需再進一步規劃。博士班課程申請，專任教師的學術研究也是考量因素，建議適度列出。	總評：92分。該在職碩士專班之設置將有助提升國內聽語專業人員的研究與專業知識，並符合貴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及獨特性，唯能增聘師資將更有利此項發展。
審查委員三	總評：80分。以現有師資及設備增設博士班之構想很好，但在師資及課程規劃方面宜再加強，未來擬增聘4員師資之專長領域應做說明。對於畢業生未來職涯規劃應著重於博士級畢業生，與大學及碩士生有所區分。	<p>總評：8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照貴校的審查要點書寫計畫（缺1、2、6、7） 建議招生對象要更明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招生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參加特考資格的在職聽語人員。 已取得臨床聽語證照得人員。 雖不具有參加特考資格，但是沒有取得證照的意願，主要的學習目的是在聽語知能方面更精進。 不適合的招生對象 <p>必須將不具特考資格但想要取得高考資格者從學分班的名單上排除，以免造成有正式學位者與不具正式學位者互相競爭的問題，也免除貴校未來還要為這些學分班學生爭取高考權益的困擾；如果貴校不排除這些人員，未來將衍生很多問題，請務必重視此議題。</p> 如果是針對已有執照或是已具有考試資格者設學生班，確實是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需要，因為可以提高聽語服務人員的專業知能。如果不具考試資格者也可以入班也可參加考試，設學分班對於聽語界會是十分不利的決定。

「人類發展與健康博士班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意見

	權重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p>1. 與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之配合性</p> <p>(1)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p> <p>(2)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化與交流並建立特色</p> <p>(3)因應人口高齡化，建構在地化老人學習體系</p> <p>(4)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p> <p>(5)培育具全球視野學生，提昇國家競爭力</p>	5	5	符合第(2)及(4)項推展技職教育特色及其優質化及專業化發展。	4	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和技職人口高齡化趨勢，成立技職研究所，可提升大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5	符合第2及4項教育特色及專業化發展。
<p>2. 設立目標與中長期校務發展重點之特色與獨特性</p> <p>(1)發展教學型大學</p> <p>(2)邁向教育國際化</p> <p>(3)持續強化健康照護產學合作</p> <p>(4)繼續強化建構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p> <p>(5)培育優質健康照護及管理專業人才</p>	25	22	符合(3)(4)(5)項發展重點及目標	2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重視健康促進，強調人生不同階段的發展，兼顧理論與實務以強化生命素質與全人教育，符合學院的博士學位宗旨。	22	符合3、4、5項發展重點及目標。
<p>3. 經SWOT分析後之整體利基</p>	20	15	針對劣勢之因應策略可再加強	14	SWOT 優劣分析：優點為校內設有多個相關系所，可以結合系所資源開設具有特色課程，課程兼顧理論與實際。劣勢為本課程研究博班學生與學校內現有研究所競爭校內資源。可再作深入分析，提出增加優勢，減低劣勢與威脅之因應策略	15	針對劣勢之因應策略可再加強。
<p>4. 課程規劃方向與系所發展之吻合性</p>	20	15	選修課程過多，應再精簡	14	人研究所博士學位預先定招生名額第一年為12位，分散於學院內的四個研究所或學系，每單位招生名額三位，每單位課程的開設除了共同必修的九學分(研究設計，進階統計學與人類發展與健康導論三門，其他必修專業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皆於各研究所或學系科開設。實際上有四個不同組(或領域)的博士班課程，如此每個研究所的師資員額是	15	選修課程過多，應再精簡。

	權重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否足夠需要考量。初步是否先考量整合學院的師資與資源，研究所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課程。		
5. 現有基礎、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1)師資結構之影響(提昇或下降) (2)對於學生員額總額之影響 (3)圖書資源需求增加在經費支出上之影響 (4)行政及教師研究空間需求與學校現有可提供資源之配合性	20	15	1. 少數教師最近三年指導之研究生數超多，未來在博士班宜作適當限制，以維品質。 2. 建議學生數以少數開始漸漸增加，以減少衝擊。 3. 未列出圖書資源之增加購買計劃	15	師資員額需要考量：目前學院有足夠專任教師，但專任博班研究所教授專任教員額是否足夠需要考圖儀，經費與研究空間等資源問題皆需再進一步規劃。	15	1. 少數教師最近三年指導之研究生數超多，未來在博士班宜作適當限制，以維品質。 2. 建議學生數以少數開始，漸漸增加，以減少衝擊。 3. 未列出圖書資源之增加購買計畫。
6. 校外資源之可運用性	5	5	尚可	4	校外資源可利用性：可以和台北榮總與振興醫院等單位結合，以增學術教學與實習機會。	5	尚可
7. 五年內所需投資設備比重	5	3	應著重於未來博士班學生之需求	4	五年內所需投資設備之比重：所需的圖書，儀器與空間除現有的資源外，宜針對博士班的研究，教學與實習等需求再進一步規劃。	3	應著重於未來博士班學生需求。
合計	100%	80		75		80	
總評：		以現有師資及設備增設博士班之構想很好，但在師資及課程規畫方面宜再加強，未來擬增聘4員師資之專長領域應作說明。對於畢業生未來職涯規畫應著重於博士級畢業生，與大學及碩士生有所區分。		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考量未來人口高齡化和幼兒和技職優質教育的趨勢，成立研究所博士班可提升大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課程規劃偏於分組，由各系所規劃單獨博士班課程，較少課程統整。如此規畫需考量師資員額問題。有關圖儀，經費與研究空間等資源問題皆成立後需再進一步規劃。博士班課程申請，專任教師的學術研究也是考量因素，建議適度列出。		以現有師資及設備增設博士班之構想很好，但在師資及課程規畫方面宜再加強，未來擬增聘4員師資之專長領域應做說明。對於畢業生未來職涯規畫應著重於博士級畢業生，與大學及碩士生有所區分。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審查委員意見

	權重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1. 與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之配合性 (1)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2)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並建立特色 (3)因應人口高齡化,建構在地化老人學習體系 (4)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 (5)培育具全球視野學生,提昇國家競爭力	5	4		5	台灣地區聽語專業人員有供不需求的現象,而目前職業中的人員尋求進修的管道意願甚高,所以提供此類在職專班實有必要。	3	詳見總評。建議限制入學者身份。
2. 設立目標與中長期校務發展重點之特色與獨特性 (1)發展教學型大學 (2)邁向教育國際化 (3)持續強化健康照護產學合作 (4)繼續強化建構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 (5)培育優質健康照護及管理專業人才	25	23	本校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為國內第一個此項之研究所,提供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之在職進修功能至為重要亦合於教學型大學之宗旨。	25	該系為國內第一所聽語研究所專班,既符合貴校設置目標及中長期校務發展重點及獨特性。	20	針對已在臨床上從事聽語服務的人員設班,符合貴校培育優質健康照護的中長期目標。 建議課程可再細緻化,以符合臨床人員進修之需求(例如:強化管理、研究等相關課程)
3. 經 SWOT 分析後之整體利基	20	17		18	應加強該系專班專任師資。	18	辦理學分班如果能增加兩名師資,將更加強化現有的碩士班師資陣容。建議增聘師資,但是為市場人力飽和預做設想,建議採取約聘制。
4. 課程規劃方項與系所發展之吻合性	20	18		18	課程中可多增加「研究方法的課程」才能增加學生完成論文之能力。	20	吻合。
5. 現有基礎、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1)師資結構之影響(提昇或下降) (2)對於學生員額總額之影響 (3)圖書資源需求增加在經費支用上之影響 (4)行政及教師研究空間需求與學校現有可提供資源之配合性	20	18		18	由於在職專班上課是利用離峰時間,所以上課的師資、圖書資源、空間等影響並不會太大,然將來學生進行論文時,老師的指導負荷可能增加。	19	增加師資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圖書與儀器都可使用研究所現有的設備,應該不至於因此形成困境。
6. 校外資源之可運用性	5	4		4		3	校外有多位具有聽語科學背景者可支

	權重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援課程。建議與本國其他設有聽語系所的學校成立策略聯盟，採共同師資方式，分享人力資源。	
7. 五年內所需投資設備比重	5	4		4		3	所有的儀器與設備都有使用年限的設定，因此投資設備比重的增加與否，可能與新增學分班無關。	
合計	100%	88		92		86		
總評	為提昇國內聽力師與語言治療師之在職進修管道與機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責無旁貸。			該在職碩士專班之設置將有助提升國內聽語專業人員的研究與專業知識，並符合貴校之中長期校務發展重點及獨特性，唯能增聘師資將更有利此項發展。			<p>1. 未依照貴校的審查要點書寫計畫(缺1、2、6、7)</p> <p>2. 建議招生對象要更明確</p> <p>(1)適合的招生對象</p> <p>a. 具有參加特考資格的在職聽語人員。</p> <p>b. 已取得臨床聽語證照得人員。</p> <p>c. 雖不具有參加特考資格，但是沒有取得證照的意願，主要的學習目的是在聽語知能方面更精進。</p> <p>(2)不適合的招生對象</p> <p>必須將不具特考資格但想要取得高考資格者從學分班的名單上排除，以免造成有正式學位者與不具正式學位者互相競爭的問題，也免除貴校未來還要為這些學分班學生爭取高考權益的困擾；如果貴校不排除這些人員，未來將衍生很多問題，請務必重視此議題。</p> <p>3. 如果是針對已有執照或是已具有考試資格者設學生班，確實是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需要，因為可以提高聽語服務人員的專業知能。如果不具考試資格者也可以入班也可參加考試，設學分班對於聽語界會是十分不利的決定。</p>	

教務處提案八、九附件二-3 附表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組別」總彙總表

系所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育部基準
申請項目	人類發展與健康博士班學位學程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決議層次	99 學年度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		
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及目標	<p>1. 符合本學院之發展宗旨：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包含運動保健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等四個教學及研究單位，發展宗旨，是以促進人類在不同生命階段之健康為方針，因此，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之設立，與本學院之發展宗旨非常符合。</p> <p>2. 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人類發展與健康」是目前北美地區、歐洲、澳洲、日本等先進國家最受重視的人類生活課題之一，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的整體架構中，扮演著對促進人體健康與探求人類發展相關知識的重要角色，因此培養以高深研究和實證理論為基礎的保健專家，已是當前刻不容緩之任務。</p> <p>3. 本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之短程目標，在於持續探究和發展健康促進之高深學術理論，並培育優質的健康促進人才，以提供產學界之直接連繫，這點可與本校「持續強化畢業生能力，培育二十一世紀優質健康及管理專業人才」和「持續強化產學合作」之宗旨相呼應。</p> <p>4. 中程目標在於結合校務發展方向之「發展小而美的教學型大學」，提供健康促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管道。</p> <p>5. 長程目標主要在探討健康促進理論與策略於健康行為改變的應用、發展關懷人群生、老、病、死之健康促進計畫。具備健康促進專業知識的學生，可鼓勵其多習第二外語，以邁向國際潮流之趨勢。</p> <p>6. 將健康促進專業知識根留於研究所層級之研究單位，可配合校務發展「繼續強化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長程計畫之實施。</p>	<p>本所設立目標為：1. 培養實務與研究能力兼具的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使其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評估治療語言及聽力障礙人口，並從事研究工作；2. 培養聽語研究人才，以從事聽語相關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教學型大學 2. 繼續強化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 3. 持續強化畢業生能力，培育二十一世紀優質健康照護及管理專業人才 4. 持續強化健康照護產學合作 5. 邁向教育國際化 6. 追求高效率、全方位的行政服務

系所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育部基準
國內設有相關學系之學校及畢業人數	目前此博士學位學程為國內唯一一所此領域之博士學位學程。	國內第一所聽語研究所在職專班	
總量規模發展之規定	<p>1. 本校校地總量規模：本部校地 7.1466 公頃、城區校地 1.1362 公頃，合計 8.2828 公頃。</p> <p>2. 本校如因新增人類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與聽語所碩士在職專班後，員額總量是否在標準之內？教務處未提供資料。</p> <p>3. 99 年日間 3,033 人，全校 3,596 人。本校校舍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74,997 平方公尺。大學日間部及研究所所需最大樓地板面積為 49709 平方公尺(大學部每生 13 平方 m，研究生及博士生每生 17 平方 m)。</p> <p>4. 本校學生總量最大規模 6000 人。</p>		
平均每生校舍面積	<p>1. 目前學生數 依據本校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大學日間部學生數 2436 人(請教務處提供)，以每人 13 平方公尺計算，面積數為 31668 平方公尺，研究生 <u>761</u> 人，以每人 17 平方公尺計算，面積數為 12937 平方公尺，合計 44605 平方公尺，博士生 <u>50</u> 人，以每人 17 平方公尺計算，面積數為 859 平方公尺，總計應使用面積為 <u>45445</u> 平方公尺</p> <p>2. 增設後情況： (1) 本案擬增人康博士班 <u>12</u> 人，博士以平均修業年限 <u>4</u> 年，累計每年新增 <u>48</u> 人，以每人 <u>17</u> 平方公尺計算，增加樓地板面積數 <u>816</u> 平方公尺。 (2) 本案擬增聽語所碩士在職專班 <u>20</u> 人，碩士以平均修業年限 <u>4</u> 年，累計 <u>65</u> 人，以每人 <u>17</u> 平方公尺計算，增加樓地板面積數 <u>1105</u> 平方公尺。 如增設人康博士班及聽語所在職專班後，未來需增加使用之空間約為 1921M²。在本校目前最大可使用面積範圍之內。</p>		
2. 全校師生比	<p>99 學年全校生師比 28.00=學生人/教師 166.71 人</p> <p>新增博士班與碩士專班後依各該系所計畫書，新增教師：聽語所 2 人，運保系 4 人，共 6 人</p> <p>103 學年生師比依先有專任教師人數+99 上專案教師+兼任教師折算數+新聘專任教師 6 人預估</p> <p>生師比含研三四 28.59 生師比不含研三四 25.47</p>		<p>基準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p>

系所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育部基準
	專任教師預估 146 人，+專案、兼任折算 172.71 人		
3. 日間部師生比	<p>99 學年日間部生師比 22.65=學生？人/教師 166.71 人</p> <p>新增博士班與碩士專班後依各該系所計畫書，新增教師：聽語所 2 人，運保系 4 人，共 6 人 103 學年生師比依先有專任教師人數+99 上專案教師+兼任教師折算數+新聘專任教師 6 人預估 生師比 22.04 專任教師預估 146 人</p>		<p>基準 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p>
4. 師資結構	<p>1. 目前全校專任師資 140 名(含合聘 31 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2 名，占 72.9%。另兼任師資折算為專任 36.5 名(最多兼任師資可折算 19.91 名)。</p> <p>2. 新增博士班後，師資需求 4 人，三年後全校專任師資達 146 名，助理教授以上佔 73.9%。</p>	<p>1. 目前全校專任師資 140 名(含合聘 31 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2 名，占 72.9%。另兼任師資折算為專任 36.5 名(最多兼任師資可折算 19.91 名)。</p> <p>2. 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後，師資需求 2 人，三年後全校專任師資達 146 名，助理教授以上佔 73.9%。</p>	<p>專任師資結構依學校類型區分如下：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5. 本位課程	如附件一	如附件二	
6. 歸屬學院	人康學院	人康學院	
7. 圖書館	請見附表四	請見附表四	

提案十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協議書
(參考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共同為培育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之醫護專業人員,以及促進雙方之教育、研究、服務及實習之合作,決定建立教學醫院合作關係,特簽訂本協議。

一、合作原則

甲方與乙方本著互助協作、互惠平等之原則,加強雙方在人才培養與醫、教、研等方面合作,在協定規定期限內履行各自的職責,並享有相應的權利。

二、合作內容與方式

(一) 雙方為達成前述之目的,實施以下合作事項:

1. 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合作、授課等。
2. 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成果交流。
3. 教學實習、實務訓練與服務之合作。
4. 其他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之事項。

(二) 前項所訂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相關細則。

三、協議之實施

(一) 協議書效期與終止

1. 本協議書由雙方首長簽字蓋章後生效,並報請相關主管部門備案。
2. 本協議書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如雙方認為需要延長,再行協商續訂協議書。
3. 本協議書一式共正本 份、副本 份,雙方各執正本 份、副本 份。
4. 本協議書之終止得由一方於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行之。
5. 有關協議書之續定及修訂,由雙方協議後定之。

四、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之。

協定單位:

提案十附件 10-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協議書
(建議案)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促進雙方之教育、研究、服務及實習之合作，特訂定此協議。

第一條 雙方基於自治與平等互惠原則，致力於友好合作關係之發展。

第二條 雙方為達成上述之目的，實施下列合作事項：

- 一、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合作、授課等。
- 二、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成果交流。
- 三、教學實習、實務訓練與服務之合作。
- 四、其他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之事項。

第三條 前條所訂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相關細則。

第四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簽字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有關協議書之續定及修訂，由雙方協議定之。本協議書之終止得由一方於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行之。

第五條 本協議書正本 份、副本 份，雙方各執正本 份、副本份。

簽約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

見證人 臺北市市長

臺北市衛生局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大學本著繁榮、教育專業的宗旨，同意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簽訂下列協議，以促進兩校在教學、科研領域與師資培育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 第一條 教師交流與合作研究
1.鼓勵和促進教學和科研人員就雙方共同關心及志趣相同 領域部分，促進交流與合作。
2.雙方在原有專業領域，互派教師講學交流。
- 第二條 管理人員的交流與合作
鼓勵和促進雙方管理人員就雙方共同關心及志趣相同領域部分，促進交流與合作。
- 第三條 學生交流
鼓勵推動以下交流專案：
1.短期交流專案：雙方學生定期進行短期互訪，促進交流與瞭解。
2.學分互認項目：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互相接納對方學生來校進修部分課程並承認學分。
- 第四條 交換學術資料與出版物
1.免費交換教師研究成果、學術資料和出版物。
2.雙方圖書館間建立合作系統，交換書刊資料和電子讀物，共享資源。
- 第五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大學就師生交流達成如下共識：
1.雙方師生交流人員由雙方協商決定。
2.雙方互派交流人員的往來路費自理，住宿與餐飲安排依據雙方研商具體交流模式，給予適當安排。
- 第六條 以上各條款，具體實施時由雙方再行協商行程事宜。
- 第七條 本合作協議書為期五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大學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p> <p>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p> <p>其他委員：<u>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u></p> <p><u>校外顧問：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u></p>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u>三學院院長</u>、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p> <p>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p> <p>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職工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一 釐清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其他委員之組成定義</p> <p>二 定義其他委員組成並因應校務委員意見，增列校外顧問二至四名</p>
<p>第四條 任期以二年，期滿得連任。<u>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u></p>	<p>第四條任期以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為配合當然代表及學生代表之職務任期。</p>
<p>第五條本會任務及職掌，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p>	<p>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之建議： (一) 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p>	<p>修訂本會任務及職掌之廣度與深度，以符合校務發展之</p>

<p>(一) <u>研擬近中程發展計畫。</u></p> <p>(二) <u>研議學術發展、行政制度與人力規劃。</u></p> <p>(三) <u>研議校區之規劃與拓展。</u></p> <p>(四) <u>研議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u></p> <p>(五) <u>研議校務基金財務規劃。</u></p> <p>(六) <u>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u></p> <p>(七) <u>研議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u></p> <p>(八) <u>校長交辦之事項。</u></p>	<p>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研議。</p> <p>(二)本校校區之規劃與拓展。</p> <p>(三)本校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p> <p>(四)本校財務規劃與籌措。</p> <p>(五)本校產學合作之發展。</p> <p>(六)本校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p> <p>(七)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p> <p>(八)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大事項</p>	<p>需求</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u>年</u>召集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u>期</u>召集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p>	<p>修訂本會開會次數，依需求而定</p>

秘書室提案

附件十二-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9.8.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顧問：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二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之建議：

- (一) 研擬近中程發展計畫。
- (二) 研議學術發展、行政制度與人力規劃。
- (三) 研議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 (四) 研議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 (五) 研議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 (六) 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 (七) 研議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八) 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委員提案十三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u>五年</u>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u>三年</u>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與多數國立大學的做法較為一致（如附表一）；並避免主其事者及老師過於頻繁的行政負擔，也符合國科會與教育部對老師一般研究或升等著作的採認年限，對於從寫作到文稿刊登動輒一、二年以上的環境限制亦較為合理。此外，本校教師每年的年資晉級，其實也有年度小評鑑之實質效益了</p>
<p>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u>連續五年</u>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u>連續三年</u>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同上</p>
<p>本校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u>最近五年</u>或前次完成評鑑(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p>	<p>本校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u>最近三年</u>(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p>	<p>同上</p>

表一 國內一般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辦法制度面統計情形（出自評鑑月刊第九期）

學校名稱	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評鑑對象	實施頻率	評分制（通過）	評鑑單位	通過始得提 升等
國立政治大學	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清華大學	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灣大學	教師評估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70)	教務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成功大學	教師評量要點	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中興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編制內各級專任教師	每3年	.	教師評鑑小組	.
國立交通大學	教師評量辦法	所有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中央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專任教師 (含研究人員)	每4年	.	各學院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師評估準則	專任教師	每4-6年	.	教學評估小組	.
國立陽明大學	教師評估準則	專任教師	每4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北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東華大學	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任教2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草案)	支薪之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鑑小組	.
國立聯合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草案)	專任教師	每3-5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南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	每3-5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支薪之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東海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服務滿三年	每3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則	以上專任教師			員會
輔仁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東吳大學	教師評鑑暫行辦法	專任教師	每5年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原大學	教師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1-5年		各學院
淡江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聘期屆滿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長庚大學	適任性評量辦法	各級教師	每3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世新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	每年	(75)	教師評審委員會
臺北醫學大學	教師評估準則	專任教師	每3年		各學院
中山醫學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草案)	專任教師	每3年		教師評鑑委員會
長榮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各學院
中國醫藥大學	教師評估辦法	專任教師	每3年	全校後5% 為未過	教師評鑑委員會
玄奘大學	專任教師年度績效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不含校長及講座教授)	每年	(70)	教師評鑑委員會
亞洲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年		教師評鑑小組
國立體育學院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教師評鑑委員會
致遠管理學院	教師評鑑辦法	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	每3年	(70)	教師評鑑委員會

會議規範摘要：

第三十三條（動議之程序）

動議之程序如左：

- （一）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 （二）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 （三）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 （四）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
- （五）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拾、復議及重提

第七十八條（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七十九條（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

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八十一條（不得再為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